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、辅导员骨干专项

结项流程及所需材料

一、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的条件

1. 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或《投标评审书》、《计划合同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；

2. 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完成或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

3. 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（不限是否出版），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，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（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）

4. 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资助”字样（含题名、批准号）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

二、免于鉴定范围

完成《申请评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研究成果标注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资助”字样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请免于鉴定：

1. 专著类成果已正式出版；

2. 论文类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，且在 SSCI、A&HCI 等国际索引期刊及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 2 篇以上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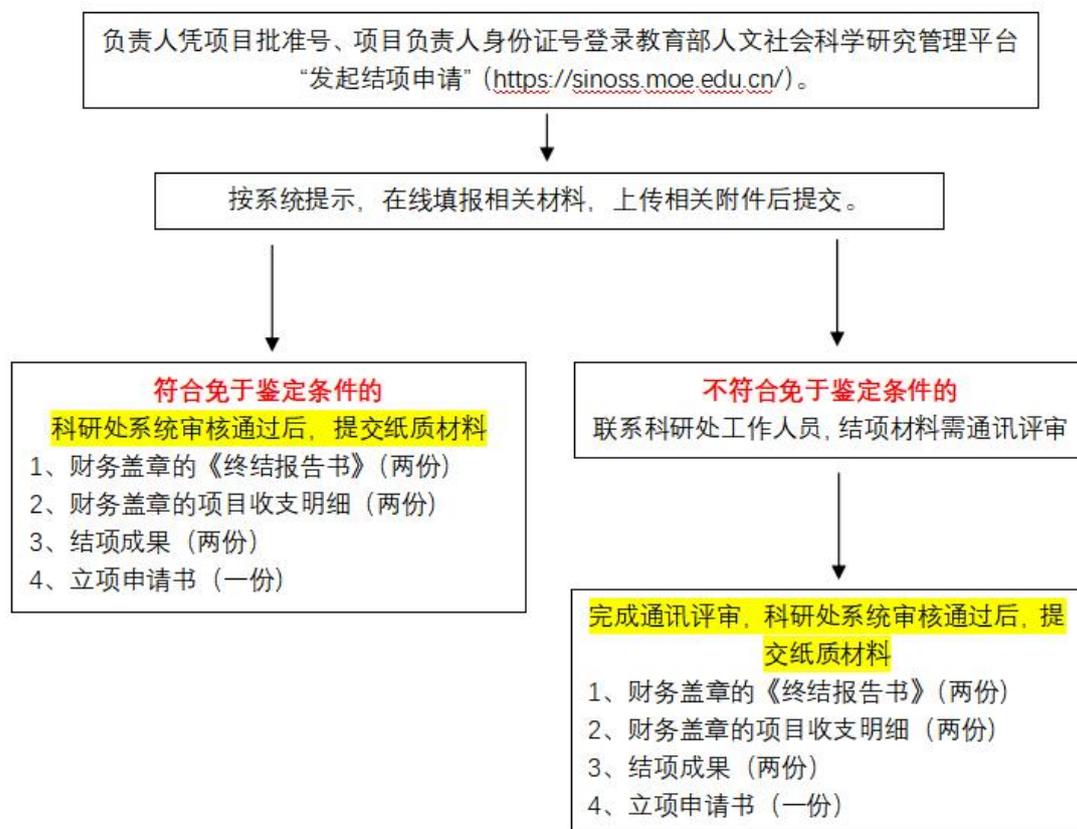
3. 成果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；

4. 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、政策建议等被地（市）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；

5. 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，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；

6. **辅导员骨干专项：**公开发表 1 篇以上论文，至少形成一篇与项目内容一致的研究报告。

三、鉴定结项流程



四、结项材料说明

1. 电子版

材料名	格式	备注
最终成果	按系统提示	1. 标志性成果为论文时（中文及外文），需一并上传检索报告； 2. 如有外文成果，需将成果名称译成中文，并加括号随外文成果名称一并录入在“成果名称”栏中，形如：外文成果名称（中文翻译名称）；在成果“附件”中，还需提交中文版成果摘要； 3. 项目中期检查填入的中期成果可自动带入项目成果，项目负责人可对其指定是否标志性成果和重新排序； 4. 申请免于鉴定时的标志性成果须与预期成果形式一致，如：预期成果仅为著作的，结项标志性成果为未出版著作一本、已发表符合要求论文两篇，此种情况不可申请免鉴。

终结报告书 正文	Doc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统下载模板填写，无须上传盖章版； 2. 标志性成果摘要报告按照系统顺序依次撰写。
项目收支明 细	Pdf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校财务处网站打印项目收支明细，根据使用明细填写终结报告书正文中的“项目经费支出情况”，交财务处审核盖章。 2. 根据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体执行有关事项问答，项目资金不得列支论文发表版面费。

3. 纸质版

所有成果请装订成册，多篇论文或多项成果请附成果目录在第二页。封面格式参考如下：

项目批准号：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
结题成果

项目类别：
学科门类：
项目名称：
项目负责人：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年 月 日

- **论文类成果：**可提供复印件，须包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及论文正文。
- **专著类成果：**已出版提供样书，未出版提供打印版书稿。
- **其他成果：**提供与系统上传一致的打印版。

结项如遇问题，请咨询科研处工作人员。张淑怡，电话：67703045。